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听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说明，并与相关候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核查，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同意提名俞培蓓、俞锦、俞丽、俞凯、冷文斌、郑国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马洪、卢世华、陈玲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和审核。

独立董事：林永经、郭成土、马洪

2017年6月23日